

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

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 关于做好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跨区 身份证重复问题复核修改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做好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相关信息复核修改的通知》（内农牧政改发〔2021〕536号）要求，成员身份证号码信息重复的，要对成员身份情况进行确认核实，如因填写错误的，要在农村集体产权管理系统中进行更正，如属于一人在两地或两地以上确认为成员而造成重复的，应进行核实，原则上只能在一地确认成员，不能“两头占”，同时要在农村集体产权管理系统中进行修改填报。

各苏木乡镇要确认核实集体组织成员跨区域身份证核验身份证重复问题，并解决填写错误或“两头占”等问题，同时要根据身份重复成员认定书等相关手续，在农村集体产权管理系统中进行修改填报。（截止2022年3月8日上午9时，在农村集体产权管理系统中全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跨区域身份证核验身份证重

复 2535 人。) 请各苏木乡镇按照上级要求, 及时监督指导相关嘎查村, 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此项复核修改工作, 并将身份重复成员认定书等相关手续报旗经济服务中心备案。

联系人及电话: 苕佳 0475-4226717、18847523455

附件: 身份重复成员认定书

奈曼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2 年 3 月 8 日



身份重复成员认定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拟退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保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1	集体经济组织名称：	1	集体经济组织名称：
2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3	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4	因成员身份确认重复，本人自愿放弃 市 旗县（区） 乡镇（街） 省 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4	本人保留 省 市 旗县（区） 乡镇（街） 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5	本人签字（手印）： 联系电话：	5	本人签字（手印）： 联系电话：
6	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签字： 联系电话：	6	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签字： 联系电话：
7	集体经济组织（公章）： 认定日期：	7	集体经济组织（公章）： 认定日期：
8	乡镇（办事处）（公章）： 日期：	8	乡镇（办事处）（公章）： 日期：
9	经办人签字（手印）： 联系电话：	9	经办人签字（手印）： 联系电话：

备注：1、此认定书一式七份，本人留存一份，退出成员身份的集体经济组织留存一份，保留成员身份的集体经济组织留存一份，退出和保留成员身份的组织所在乡镇各保留一份，退出和保留成员身份的组织所在旗县各备案一份（附成员大会决议，并录入数据库）；2、此认定书存入个人成员信息档案，永久保存。